

《常州市武进区镇村布局规划（2023 版）》主要内容简介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（不含经济开发区），总面积约 884 平方千米，涉及 2 个街道和 8 个镇。

本次规划对象为现状城镇建成区范围以外的所有自然村，涉及 139 个行政村/社区的 2171 个现状自然村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本规划期限为 2023-2035 年。

三、乡村发展总体目标

贯彻乡村振兴战略，落实市级、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要求，推进武进区城乡协调发展，构建一体化发展的城乡空间格局。明确各种类型农村居民点建设要求，引导集中居住，完善设施配套，优化农民生活环境，提升农民生活质量，将武进区乡村地区建设为生态美、村庄美、产业特、农民富、集体强、乡风好的“春秋江南新水乡·生态湖滨新田园”。

四、乡村分区引导

结合武进城镇化发展导向和资源禀赋特征，规划充分考虑地域特色，以差异化发展的理念强化分区引导，形成区域联动、功能互补的四个发展片区——城镇综合发展区、东南协调发展区、西部水乡生态区、太湖联动发展区。

城镇综合发展区包括湖塘镇、牛塘镇、南夏墅街道和西湖街道；东南协调发展区包括洛阳镇、礼嘉镇、前黄镇；西部水乡生态区包括嘉泽镇、湟里镇；太湖联动发展区包括雪堰镇。

五、村庄分类

在综合分析研究村庄发展条件和潜力基础上，将现状自然村庄因地制宜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、特色保护类村庄、城郊融合类村庄、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他一般村庄。其中，前三类属于规划发展村庄，是未来乡村振兴、留乡人口集聚、开展乡村建设的主要空间载体。

1、集聚提升类村庄：指现有规模较大、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、重点村和其他未来仍将存续的村庄，是乡村振兴的重点。

2、特色保护类村庄：指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、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，以及具有生态、产业、社会等特色的村庄，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。

3、城郊融合类村庄：指城市近郊区及县城城关镇周边、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村庄，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，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。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确需保留的村庄，纳入城郊融合类村庄。

4、搬迁撤并类村庄：指为规避自然灾害风险需避灾避险的村庄，因生态保护红线内或居住地生态条件恶劣、生态环境脆弱等需搬迁撤并的村庄，因市级以上重大工程或重大项目建设影响需搬迁撤并的村庄，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需搬迁撤并的“空心村”等。

5、其他一般村庄：指目前看不准、暂时无法分类的村庄。

六、村庄布局方案

本次镇村布局规划确定规划发展村庄 498 个（含 13 个集建点），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450 个、城郊融合类 14 个、特色保护类村庄 34 个；非规划发展村庄 1686 个，其中搬迁撤并类村庄 667 个、其他一般村庄 1019 个。

七、各乡镇/街道方案

湖塘镇现状行政村（社区）7 个，现状自然村 32 个，规划形成 3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。

牛塘镇现状行政村（社区）10 个，现状自然村 87 个，规划形成 9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（含 1 个集建点）、2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、6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15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西湖街道现状行政村 1 个，现状自然村 11 个，规划形成 7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和 4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南夏墅街道现状行政村（社区）11 个，现状自然村 112 个，规划形成 98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14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前黄镇现状行政村（社区）20 个，现状自然村 360 个，规划形成 50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（含 2 个集建点）、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、118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192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雪堰镇现状行政村 24 个，现状自然村 367 个，规划形成 11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（含 2 个集建点）、1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、75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171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礼嘉镇现状行政村（社区）14 个，现状自然村 266 个，规划形成 47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（含 3 个集建点）、1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（含 1 个集建点）、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、82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136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嘉泽镇现状行政村（社区）18 个，现状自然村 447 个，规划形成 9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、4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、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、90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257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湟里镇现状行政村 16 个，现状自然村 246 个，规划形成 88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（含 2 个集建点）、6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、47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107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洛阳镇现状行政村 18 个，现状自然村 243 个，规划形成 5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（含 2 个集建点）、7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、63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和 123 个其他一般村庄。

八、总体引导

1、集聚提升类村庄

集聚提升类村庄要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，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，激活产业、优化环境、提振人气、增添活力，保护保留乡村风貌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。集聚提升类村庄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、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，规划配置辐射一定范围乡村地区的、规模适度的管理、便民服务、教育、医疗、文体、农资服务、群众议事等功能建筑和活动场地，引导建设完善的道路、给排水、电力电信、环境卫生等配套设施。

2、特色保护类村庄

特色保护类村庄要统筹保护、利用与发展的关系，努力保持村庄风貌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延续性。在既有村庄特色基础上，着力做好历史文化、自然景观、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，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，发展壮大特色产业、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、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、塑造建筑 and 空间形态特色等，并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。

3、城郊融合类村庄

城郊融合类村庄要综合考虑工业化、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，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。在形态上可保留现有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，打造成为城市后花园。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，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、承接城市功能外溢、满足城市消费能力，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。

4、搬迁撤并类村庄

搬迁撤并类村庄要通过易地扶贫搬迁、生态宜居搬迁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，实施村庄搬迁撤并，统筹解决村民生计、生态保护等问题。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要严格限制新建、扩建活动，但在实施搬迁撤并的过渡期内要保障村民的基本生活服务需求。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相结合，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，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。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，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，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。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，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履行规定程序，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。

对在一定时间内尚不能实施搬迁撤并的，与其他一般村庄一起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5、其他一般村庄

其他一般村庄应满足农民基本的生产、生活需求，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，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设施配套引导

规划采取设施均等、品质创优的思路，遵循分类实施、分级引导、落实抓手原则，构建武进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配置体系，按照“区—镇—村”不同等级标准，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，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，全面改善乡村的公共服务水平。依托规划发展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，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增设施，其他一般村庄原则上保障农民基本生活需求。

十、特色风貌引导

1、特色风貌体系

在保护原有特色形态、延续传统风貌的基础上规划形成“一环两轴四片”景观风貌结构。

“一环”为连接各个特色乡村节点的乡村旅游环线。

“两轴”分别为湖光特色景观轴、城乡风貌景观轴

“四片”分别是城郊融合风貌区、湖色田园风貌区、现代乡村风貌区、乡村特色风貌区。

2、景观风貌引导

根据村庄自然环境、历史文化资源、特色产业及建筑风貌等特点，特色保护类村庄分为历史文化型、特色产业型、特色风貌型。根据自身基础和条件，对相应类型的村庄特色进行引导，加强村庄特色塑造，避免“千村一面”。

十一、规划实施措施

- 1、明确规划地位，指导村庄规划
- 2、循序渐进实施，分类分期推进
- 3、加大扶持力度，明确工作重点
- 4、制定配套政策，保障规划实施
- 5、衔接相关规划，实施动态更新